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前於一〇一〇年一月四日以府授人給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四〇一號函訂定，期間歷經多次修正。茲為增加健康檢查補助彈性及明確文義，爰增訂開放累積補助之年度及連續服務滿一年人員之定義。